#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8 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发布了《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取消销售服务费、收取申购费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16日起，至2018年12月2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6层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人：史明慧

联系电话：010-8357187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取消销售服务费、收取申购费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取消销售服务费、收取申购费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1月15日，即在2018年11月15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有效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18年11月16日起，至2018年12月21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收件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6层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人：史明慧

联系电话：010-83571873

五、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1、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不足一份的基金份额不具有表决权。本次议案按一般决议处理，《关于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取消销售服务费、收取申购费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以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以百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18年12月21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46

官方网址：www.th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09号湘西大厦六层

联系电话：010-66216866

联系人：甄真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3、本基金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2018年11月12日）开市至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当日10:30复牌。本基金将于计票日（2018年12月24日）开市起停牌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并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复牌。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

5、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

一、关于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取消销售服务费、收取申购费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三、授权委托书

四、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取消销售服务费、收取申购费方案说明书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一：

关于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取消销售服务费、收取申购费有关事项的议案

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取消销售服务费、收取申购费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方案请见附件四《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取消销售服务费、收取申购费方案说明书》。

同时，为实施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取消销售服务费、收取申购费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取消销售服务费、收取申购费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取消销售服务费、收取申购费方案说明书》有关内容对《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及《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日期另行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二：

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 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 | | |
|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基金账户号： | |
| | | | |
|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 |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关于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取消销售服务费、收取申购费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br>年 月 日 | | | |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明编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取消销售服务费、收取申购费方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取消销售服务费、收取申购费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取消销售服务费、收取申购费方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取消销售服务费、收取申购费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对《基金合同》的修订

（一）对管理费的修订

将“第十八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由原来的：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二）对托管费的修订

将“第十八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由原来的：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修改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三）取消销售服务费的修订

删除“十一、基金费用”中“（三）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由基金管理人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四）删除“十一、基金费用”的“（五）费用调整”中的相关表述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其他根据《基金合同》作出的相应修订。

四、对《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一）对管理费的修订

将“二十、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由原来的：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二）对托管费的修订

将“二十、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由原来的：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修改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三）取消销售服务费的修订

删除“十一、基金费用”中“（三）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由基金管理人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四）删除“十一、基金费用”的“（五）费用调整”中的相关表述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其他根据《基金合同》作出的相应修订。

四、对《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一）对管理费的修订

将“二十、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由原来的：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二）对托管费的修订

将“二十、基金费用”中“（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由原来的：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修改为：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八）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修改为：

“（八）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份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九）删除“十八、基金费用与税收”的“（四）费用调整”中的相关表述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对《托管协议》的修订

（一）对管理费的修订

将“十一、基金费用”中“（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由原来的：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修改为：

“（一）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二）对托管费的修订

将“十一、基金费用”中“（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由原来的：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修改为：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八）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修改为：

“（八）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九）删除“十八、基金费用与税收”的“（四）费用调整”中的相关表述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对《托管协议》的修订

（一）对管理费的修订

将“十一、基金费用”中“（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由原来的：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修改为：

“（一）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二）对托管费的修订

将“十一、基金费用”中“（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由原来的：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修改为：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18-048

#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收购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与有关各方初步研究和论证，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收购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宝山公司”）控制权。经公司与有关各方初步研究和论证，该事项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为防范内幕交易，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及时性，现将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全称 |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20019152157XE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住　所 | 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 |
| 法定代表人 | 吴泽林 |
| 注册资本 | 14,919.10万元 |
| 成立日期 | 1996年12月28日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 经营范围 | 露天开采：铁矿、铜矿、硫铁矿、铅矿、锌矿（在许可证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销售：铁矿石、有色金属矿；矿山设备制造；无机酸制造（危险、剧毒品除外及须许可证许可经营的除外）；环保机械加工及安装，工业设备安装；工业工程勘察设计、矿山工程勘察设计、矿山工程技术服务；以下项目由下属分支机构经营：提供物业出租、旅业及饮食服务；零售：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
| 1 | 广州粤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1.00% | 7608.741 |
| 2 |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49.00% | 7310.359 |

（二）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现金或发行股份等方式收购大宝山公司控制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对价及具体支付方式将由交易双方根据审计、评估的结果共同协商后，在正式协议中进行约定。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收购的大宝山公司为多金属矿矿山开采企业，铜硫矿保有资源储量可观，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加上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的工作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正与有关各方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进行论证，并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公司拟聘请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